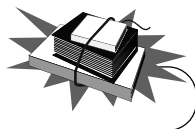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



行政訴訟制度

本章大綱

第一部 基礎理論

前論：行政訴訟之憲法基礎

壹、行政訴訟事件

- 一、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——公法上之爭議
- 二、行政訴訟之類型

貳、行政訴訟之主體

- 一、行政法院
- 二、行政訴訟之當事人

參、行政訴訟程序之重要原則

- 一、處分主義
- 二、職權調查
- 三、法院之闡明義務
- 四、言詞、直接、公開審理
- 五、正當法律程序
- 六、自由心證主義

第二部 訴權論

◎訴訟權能之概念

- 一、訴訟權能之意義

- 二、訴訟權能之要件
- 三、訴訟權能之功能
- 四、訴訟權能之判斷——相對人理論、保護規範理論、立法政策
- 五、訴訟權能適用之範圍

第三部 訴訟類型論

壹、訴訟類型概論——以訴訟類型為中心之行政訴訟

- 一、撤銷訴訟
- 二、課予義務訴訟
- 三、一般給付訴訟
- 四、確認訴訟
- 五、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之訴
- 六、維護公益訴訟
- 七、選舉罷免訴訟
- 八、各種訴訟類型之分類

貳、訴訟類型各論

前論：一般實體判決要件

- 一、撤銷訴訟
- 二、怠為處分訴訟
- 三、拒絕申請訴訟
- 四、確認訴訟
- 五、一般給付訴訟

第四部 補論

壹、行政訴訟之管轄權

- 一、事物管轄
- 二、職務管轄
- 三、土地管轄

貳、行政訴訟之提起

- ⊙提起訴訟之效力

參、裁判

⊙裁判之效力

肆、和解

一、和解制度之背景

二、和解之進行

三、和解之成立及其效力

伍、100年5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及「立法關係文書」
補充說明

陸、其他

⊙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一)

前提觀念

行政訴訟，其與訴願所共同架構起來的行政爭訟制度，已經成為行政法在國家考試中的主戰場，因此在平常的理解與考試的準備上，從基礎理論、行政行為形式到各種行政制度，如行政程序、行政罰、行政執行、地方制度等實體法規定，甚至是行政組織（公務員法）等，必須時時刻刻與行政爭訟共同思考。

第一部 基礎理論

前論：行政訴訟之憲法基礎¹

◎行政訴訟制度與基本權保障・人性尊嚴之保障

立憲主義係以人爲本，個人並非受統治之客體，人性尊嚴之價值應受憲法所肯認與保障。我國憲法層次對人性尊嚴之宣示與確保者：有

- 憲法增修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係「人性尊嚴在婦女權益之具體化」。
- 釋字第372號以「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，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」。
- 釋字第400號提及「財產權保障是以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為目的」。
- 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指出「憲法基本國策以促進民生福祉為基本原則，旨在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」。
- 釋字第490號認為「憲法規定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無違反人性尊嚴，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基礎」。

基於人性尊嚴的要求，在行政訴訟程序也應有擔保個人尊嚴及自由之程序保障，亦即要求人民作為訴訟主體，而不得被降為國家行為或法院裁判之客體。為實現此一目的，國家在訴訟程序上即至少建構以下機制：

1 以下參，翁岳生，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，導論（氏執筆），P.2以下。